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抗再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2年度交字第2661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115年度抗字第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5年度抗字第9號裁定提出聲明異議狀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應徵收再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7日寄存送達，並經聲請人於翌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國內掛號郵件查詢在卷可稽；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附卷足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雖於115年7月28日及115年7月29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該裁定乃

01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
02 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其所為其他聲請
03 亦失所依附，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
04 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05 三、本件再審訴訟費用300元（裁判費）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，爰
06 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
08 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
09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1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

12 法 官 郭銘禮

13 法 官 孫萍萍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林劭威